**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2022-2023学年年末专项补助实施方案**

**一、资助对象**

根据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本〔2019〕162 号）和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展开年末专项补助工作。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浙江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。

2.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，思想品德良好。

3.学习努力，态度端正。

4.学校认定的资助对象，或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。（二）学生在校期间，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申请资格：

1.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；

2.休学期间；

3.退学试读期间；

4.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，弄虚作假取得补助金；

5.学习态度不端正，学习不努力，造成学习成绩低劣；

6.平时生活挥霍浪费；

7.不履行受助义务（如不按时做好学年小结、不及时对捐资人要求的情况进行反馈、不参加学校要求的公益和实践活动等），并经教育仍不改正。

8.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无偿资助总额达到4.4万元人民币（五年制及以上者为5.5万元），或全部资助总额达6.4万元（五年制学生为8万元）。

有上述第2项、第3项情形的学生复学后可重新申请困难补助；有上述第1项、第5项、第6项、第7项情形的学生，经教育帮助，考察一年后有明显进步的，可酌情重新审定其困难补助申请；有上述第4项情形的学生，令其偿还所发的困难补助，并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**二、资助类型和资助标准**

（一）春节补助：春节慰问及回乡路费的补助，按学生回家路程远近确定额度。参考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地区** | **补助标准** |
| 新疆 | 按学生回家路程远近，分为三等。第一等：2000元（喀什地区、和田地区）；第二等：1600元（塔城地区、阿勒泰地区、阿克苏地区、伊犁州、博州、昌吉州[市除外]、巴州、克州、克拉玛依市）；第三等：1300元（乌鲁木齐市、昌吉市、阜康市、五家渠市、吐鲁番地区、哈密地区）。 |
| 西藏 | 西藏学生的路费补助包括杭州至上海的来回火车硬座；上海至拉萨的来回火车硬卧；拉萨至家庭所在地的双程客车。路费补助按学生路途远近可分为五个等级：特等：阿里地区地区。金额3500元一等：昌都地区，林芝地区。金额3000元二等：日喀则边境地区：如（仲巴县，吉隆县，聂拉木县，岗巴县，定结县、定日县、仲巴县）。金额：2700元三等：那曲地区，山南地区、日喀则非边境地区（如江孜县、白朗县、拉孜县、萨迦县、康马县、仁布县、南木林县、谢通门县、昂仁县、萨嘎县）金额：2400元。四等：拉萨市周边县如（当雄、尼木、曲水、堆龙德钦、达孜、林周、墨竹工卡）2000元 |
| 海南、青海、宁夏、内蒙古、甘肃 | 600-800 |
| 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 | 500-600 |
| 广西、云南、贵州、重庆、四川、山西、陕西 | 400-500 |
| 广东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南、山东、河北、北京、天津 | 300-400 |
| 福建、安徽、江西、江苏 | 200-300 |
| 上海、浙江 | 100-200 |

新疆、西藏地区学生不再享受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的春节慰问补助。其他地区学生在路费补助基础上另加春节慰问100元，特殊情况特殊处理。

（二）寒衣补助：对新生越冬御寒衣物的补助。本学年新认定的资助对象具有资格申请，原则上经困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一次。特殊困难学生补助500元，一般困难学生补助300元。

（三）保险费补助：对新生“医疗保险”的补助。本学年新认定的资助对象具有资格申请，原则上资助对象在校期间可申请一次。根据学制申请保险费补助。（注：2021年起杭州市大学生个人医保缴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90元，四年制360元/人，五年制450元/人）

**三、其他说明**

以上补助在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发放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经学院审定后酌情处理。

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

2022年12月06日